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71 号

罪犯胡广志，男，1976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广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9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5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9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00 元，账户余额 68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广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